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